

行为规则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19 DCMR § 810

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条例第 19 篇第 810 节

810.指导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使用的行为规则

810.1 简介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DCPL) 的行为规则具有三个主要目的：(1) 保护所有图书馆客户的权利和安全，(2) 保护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安全以及 (3) 保护图书馆的材料、设施和房产。

DCPL

支持所有客户在不受歧视、恐吓、伤害威胁或侵犯隐私的情况下自由且平等地获取信息和使用图书馆的权利。DCPL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友好、礼貌和尊重的服务以及一个令人愉悦、干净和舒适的环境。

为了防止擅自移走图书馆的材料和设备，或者为图书馆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和安全着想，DCPL 保留检查客户所有物的权利，包括钱包、背包、袋子、包裹、购物袋、公文包和其他物品。

在市长宣布的紧急状态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或在有必要保护员工或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时，图书馆董事会授予执行董事修改准则、条例、政策和程序的权力。

810.2 定义和范围

这些行为规则适用于

DCPL

控制和运营的所有大楼和所有场地（大楼和场地也被称为“场所”）以及进入场所或在场所中的所有客户。

下方列出了图书馆的行为规则。经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授权，违反这些规则的客户可能会在以下列出的时间段内被劝离场所并被排除在所有图书馆场所之外。

810.3 强制执行

图书馆工作人员、图书馆警察和/或大都会警察局

(MPD)

官员可能会介入，以阻止被禁止的活动和行为。违反法律可能会导致逮捕和起诉。未能遵守这些规则可能会导致发出为期一天至五年的图书馆房产禁入通知。如果发出了禁入通知，则该通知适用于所有 DCPL 位置，并且包含了中止 DCPL 特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DCPL

计算机和其他设备。如果被禁入，客户可能会被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拍摄到其照片或视频以强制执行该禁入令。

810.4 禁入通知的行政复议

(a)

如果禁入期限超过七

(7)

天，则收到禁入通知的个人可以请求进行行政复议。此请求必须在禁入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至：

(10)

Director of Public Safety

Martin Luther King Jr. Memorial Library

901 G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1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 (b) 执行董事或指定人员将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发布对禁入的行政复议的最终决定。被禁入的个人可以在最终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庭提出对最终决定的上诉。

810.5 合理调适

希望因残疾或健康问题而请求对这些准则进行合理修改的图书馆客户可以联系图书馆工作人员，或致电 202-727-1101 联系《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协调员。

810.6 行为规则

为了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舒适，并创建一个有利于图书馆运营的环境，以下规则和后果均适用。在图书馆场所中禁止以下这些活动：

- (a) 第一类规则和后果： 九 (9)
岁及以上的任何客户若在图书馆场所期间违反了第一类规则，则将被限制进入场所，直到改正问题为止。若该客户之后有违规行为，则将导致该人员被立即劝离所有 DCPL 场所并被限制进入这些场所，如下所述：

年龄	初次	第二次违规 (30 天内)	第三次违规 (30 天内)	第四次 (30 天内)
9+	离开图书馆直到改正问题为止	1 周	1 个月	3 个月
0-8	警告并送至看护人。			

(1) 在 DCPL 场所中赤脚或裸露胸部；必须一直穿戴衬衫和鞋类。

(2) 明显受到任何管制物质或致醉饮料的影响。

(3) 随身携带超过 9 英寸长 x 14 英寸宽 x 22 英寸高的袋子。允许客户每人随身携带两个袋子，但每个袋子的尺寸必须小于 9 英寸长 x 14 英寸宽 x 22 英寸高。物品必须轻松放入上述尺寸的测量盒中。此外还禁止携带大量滋生虫害的个人物品。如果客户要参加私人活动，则袋子可以超出尺寸限制，因为主办人预计会提供衣袋寄存服务。

(4) 任何客户若身上有气味，能被六 (6) 英尺外的正常人闻到，并且/或者打扰到其他图书馆使用者。

(5) 食用由于气味、垃圾或溢出物而造成麻烦或干扰图书馆使用的食物或饮料。装在带盖容器中的非酒精饮料和食物仅在指定的区域中被允许。

(6) 在场所中躺下、睡觉或看似睡觉的样子。坐立的客户必须使用图书馆提供的座位（椅子、沙发等）。除非得到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批准，否则客户不得坐在地板、人行道等位置，也不得堵塞过道、出口、通道或入口。

(7) 在不戴耳机或播放的音量干扰到他人的情况下使用个人电子产品。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b)

第二类规则和后果：任何客户若在图书馆场所期间违反了第二类规则，则将被给予警告，该警告会在该客户的记录中保留六 (6) 个月。若该客户在六 (6)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有后续的违规行为，则将导致该人员被立即劝离所有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场所并被禁入这些场所，如下所述：

年龄	初次	第二次违规 (6 个月内)	第三次违规 (6 个月内)	第四次违规 (6 个月内)
18+	警告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13-17	警告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9-12	警告	1 周	2 周	1 个月
0-8	警告、送至看护人和/或图书馆警察或 MPD。			

(1) 在场所中出于政治、慈善或宗教目的募集、请愿或分发书面材料或拉票。

(2)

禁止使用他人的借书证来获得图书馆服务，包括使用公共计算机。每个客户都必须使用自己的借书证，并且这些借书证不可转让；禁止将您的借书证借给他人。在违反此规则的情况下使用的借书证将在警告后被停止使用。

(3)

将物品或个人所有物以干扰图书馆工作人员或客户使用图书馆的方式放置在或紧靠大楼内、家具、设备或固定装置上，或者使个人所有物无人看管。

(4)

将自行车或其他类似物品带入图书馆大楼内，包括但不限于前厅或有顶篷的门口。在图书馆场所中以鲁莽或疏忽的方式操作自行车或其他类似物品。

(5) 在图书馆场所中操作轮滑鞋、滑板、悬滑板或其他类似物品。

(6)

将动物带入图书馆大楼内（服务型动物除外），但在图书馆批准的活动中允许的情况除外，或者将动物拴系在图书馆场所内且无人看管。

(7)

不当使用图书馆洗手间，包括但不限于沐浴、刮胡子、洗头发，以及在洗手间的小隔间中超过一个人（除非陪同有需要帮助的儿童或成人）。

(8)

在图书馆场所中的任何地方留下一个或多个八 (8) 岁或以下的儿童，而该儿童在合理的情况下似乎无人照看或无人看管。[请参阅无人看管的儿童政策]

(9) 禁止十三 (13) 岁及以上的客户使用儿童区，除非陪同十二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或者从藏书中挑选书籍。

(10) 禁止二十 (20) 岁及以上的客户和十二 (12) 岁及以下的儿童使用青少年区，除非陪同十三 (13) 岁至十九 (19) 岁的青少年或者从藏书中挑选书籍。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 禁止十三 (13) 岁及以上的客户使用任何专供儿童使用的洗手间。儿童洗手间仅供十二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及其看护人使用。

(12) 十八 (18) 岁以下的客户若在正常上课时间内在图书馆房产中，则必须根据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因故缺课证明。

(13) 留下脏乱的东西、垃圾或溢出物，或者制造混乱、垃圾或溢出物，以致扰乱或干扰图书馆的使用。

(c) 第三类规则和后果：任何客户若在图书馆场所期间违反了第三类规则，则会首先被告知图书馆规则。若该客户在一年内有后续的违规行为，则将导致该人员被立即劝离所有 DCPL 场所并被限制进入这些场所，如下所述：

年龄	初次	第二次违规（一年内）	第三次违规（一年内）	第四次违规（一年内）
18+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2 年
13-17	1 周	1 个月	6 个月	1 年
9-12	当日剩余的时间	1 周	1 个月	3 个月
0-8	警告、送至看护人和/或图书馆警察或 MPD。			

(1) 从事扰乱或干扰图书馆的正常运营，或干扰图书馆工作人员或客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辱骂性或威胁性语言或手势，制造不合理噪音的行为或者包含吵闹或喧闹的身体行为或谈话的行为。这包括所有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将某些违规行为移至第四类。

(2) 参与欺凌，如 2012 年《防止青少年欺凌法案》（2012 年 9 月 14 日生效）的定义（[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第 19-167 号](#)；哥伦比亚特区公报 (DCR) 第 59 篇第 7820 节（2012 年 6 月 29 日））。

(3) 以破坏性、滥用或潜在损坏的方式；或以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方式误用任何图书馆房产。

(4) 未能遵守图书馆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的合理指示。

(5) 在图书馆内或图书馆房产中吸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烟草制品，包括电子烟。

(6) 违反图书馆的 *计算机使用指南*。

(7) 在禁入期间进入或试图进入 DCPL 场所（即擅自进入）。依照 [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第 22-3302 条](#)（2012 年替换条款），在禁入期间返回到 DCPL 场所的客户或人员可能会因非法进入而被逮捕并被起诉。

(8) 持有、出售、分发或饮用任何酒精饮料，但在图书馆批准的活动中允许的情况除外。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d) 第四类规则和后果：任何客户若在图书馆场所期间违反了第四类规则，则将被立即劝离所有 DCPL 场所并被限制进入这些场所，如下所述：

年龄	每次事件
18+	1-5 年，根据严重程度，并且事件将被报告给适当的执法机构。
13-17	3 个月至 1 年，根据严重程度，并且事件将被报告给适当的执法机构
9-12	1-6 个月，根据严重程度，并且事件将被报告给适当的执法机构。
0-8	警告、送至看护人和/或图书馆警察或 MPD。

(1) 从事或试图从事违反任何联邦或哥伦比亚特区刑事条例、法令、法规或法律的任何活动。

(2) 针对某一个人、一群人或房产提出具体的人身伤害威胁。

(3) 参与性行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衣服进行身体操控或触摸性器官，以表现出明显的性刺激或满足。

认可

来源：在 DCR 第 56 篇第 1046-1059 节通过（2009 年 1 月 30 日）。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修订。

通过哥伦比亚特区公报第 67 卷第 27 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为最新内容。DCMR 第 19 篇第 810 节，哥伦比亚特区反歧视委员会 (ADC) 第 19 篇第 810 节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经图书馆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 6 页，共 6 页